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融资及担保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身，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房桃峻

缪希仁

冯 玲

2023 年 10 月 25 日